附件11

南安市 乡镇（街道） 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

监事会成员选票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  |  |  |  |

**说明：**

1、本次选举以差额办法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按得票多少为序且赞成票必须超过实际到会选举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当选。

2、监事会候选人 名，应选 名，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无效。

3、填写选票时，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也可另选他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只写姓名不画“○”的不计得票数。

4、选票应盖有“南安市＊＊乡镇（街道）\*＊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印章，否则无效。

南安市 乡镇（街道） 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 月 日